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20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5年2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浙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席冲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6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外部董事彭冈、独立董事窦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子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义生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杨义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对其在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放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项目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项目的总投资额由人民币114.2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4.08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8.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及深入开拓市场与客户资源过程中部分区域业务产出较慢；同时，由于报告期末完工验收项目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等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相应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都矿产取得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通知，中都矿产已取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1012321009820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城东五里庙

矿山名称：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铅、锌、银、铜、硫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5万吨/年

矿区面积：1.87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2025年1月10日至2035年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中都矿产采矿权内共保有矿石量992.43万吨，金金属量16.226吨，锌金属量32,165吨，铅金属量43,357吨，铜金属量1,544吨，银金属量147吨。

本次中都矿产取得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目前，中都矿产委托的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安徽省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35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中都矿产目前正在申请外围探矿权延续，并推进相关勘查找矿工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扩大。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10123210098203）。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5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1月15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14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何欢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止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区间涨幅高达114.30%，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学农药制品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3.75，最新市净率为3.08（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25），累计换手率57.9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下滑，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匹配。

● "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合规登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与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止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最近8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10.5012%、5.1101%、4.9657%、11.5582%、7.0818%，成交金额分别为4432.38万、5127.53万、2.71亿、2.41亿、1.32亿、1.43亿、3.66亿、2.45亿，相关交易指标显著高于公司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下滑，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匹配。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交易"）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购买的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除外）。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等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如新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信达澳亚基金）的超级现金宝提出的（认）申购及定投申请有效。

五、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开展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